

護照加簽外文別名應備文件

曾有習慣使用之外文姓名，擬於護照增列為外文別名者，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我國或泰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、國內外醫院核發之出生證明(※泰國出生者須出具泰國戶政機關開立之出生證明)、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明文件等之一正本及影本 2 份。
2. 申請人須填具「中華民國普通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」。
3.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(含基本資料頁及泰國簽證影本各 1 份)。
4. 申請人如無法親自前來辦理，得委任代理人辦理，除前項應備文件外，受委任人請攜帶身分證件(護照、身分證)正本及影本 1 份，並於加簽申請書上簽名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首次取用符合一般使用習慣之別名免附有關證件。
2. 別名應有姓氏，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拼音一致。
3. 倘為國外政府核發之文件(護照除外)，須先經文件核發國外交部及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
4. 取用別名以 1 個為限(若原已有別名，不得再申請加簽第 2 別名)。

本處收件及作業說明：

1. 申辦窗口：第 7 號窗口
2. 受理時間：上午 9:00 至 11:30(週一至週五，例假日除外)
3. 本處不接受郵遞收、寄件。
4. 免費
5. 領照時間：4 個工作天